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ww.cs.com.cn

B001

中國證券報

2010年5月10日 星期一

责编:李新明 张卿 电话:010- 63070296 E-mail:info@zzb.com.cn

最新公告速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南方航空(600029)公布关于国际和地区航线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相关影响公告。
保利地产(600048)公布2010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中江地产(600053)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海信电器(600060)公司控股股东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19308股。

***ST明科(600091)**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ST东航(600115)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ST四维(600145)**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福田汽车(600166)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人民币1.8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除息日:2010年5月14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0日。

雅戈尔(600177)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质押为178227572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5月17日。根据解禁比例和相关锁定承诺,本次可流通的解禁股份数量约为7296万股。

S佳通(600182)目前,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有关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公司尚未与保荐机

构签订股改补充协议。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双良股份(600481)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号码已于2010年5月7日产生,并公布了中签结果。

中天科技(600522)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2.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除息日:2010年5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0日。

太行水泥(600553)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在筹划的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方案复杂,且相关事项涉及吸收合并等重大无先例事项,相关方案仍在向有关部门咨询论证,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大西洋(600558)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西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西洋转债”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其中个人投资者持有“西洋转债”代扣税后赎回金额为102.862元/张,赎回款发放日:2010年5月19日。

惠泉啤酒(600573)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1.5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除息日:2010年5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0日。

川投能源(600674)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

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5月10日起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内实施停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届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ST得亨(600699)**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同时,他人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ST长信(600706)公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ST金化(600722)**目前,公司与有关方面商讨的重大事项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重大事项确定并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重庆百货(600729)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2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4日,除息日:2010年5月17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1日。

国电电力(600795)根据有关约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权证“国电CWB1”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10年5月14日,从2010年5月17日开始终止交易。

五洲明珠(600873)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予以受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万科 A(000002,200002)2009年度派息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7元(含税),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17日,除息日为2010年5月1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0年5月17日,除息日为2010年5月1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5月20日。

深南电 A(000037,200037)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鄂武商 A(000501)公司5月14日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武商“摩尔”扩建项目和预算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等。

***ST威达(000603)**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英力特(000635)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布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金德发展(000639)公司5月25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关于与西王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申请批准发行对象—西王集团的议案》等。

***ST中钨(000657)**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0年4月9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加强管理,实现了2010年一季度盈利,同时将争取实现全年盈利。公司董事会已与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沟通,提出初步方案以解决公司治理方面存在问题,并聘请了关于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相关方案尚待进一步论证,待相关方案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予以及时公告。

武汉塑料(000665)公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S*ST聚友(000693)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

***ST光华(000703)**2010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现在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制作全套申请文件等,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予以披露有关进展情况,目前暂无新的需披露的事项。

双环科技(000707)公司5月28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财富公司的议案》。

韶钢松山(000717)2010年5月10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召开“广东淘汰钢铁产能1500万吨暨实施500万吨‘钢’环保迁建湛江项目媒体通气会”,韶钢松山将根据媒体通气会的情况披露相关信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0年5月10日停牌一天。

S*ST鑫安(000719)公司于2010年5月4日

(下转B002版)

公告版位提示

代码	简称	版位	代码	简称	版位
000002	万科A	B001	600522	中科技	A29
000037	深南电A	B001	600553	太行水泥	B004
000501	鄂武商A	B003	600558	大西洋	B007
000657	*ST中钨	A29	600573	惠泉啤酒	B003
000665	武汉塑料	B002	600674	川投能源	B007
000693	S*ST聚友	A29	600699	*ST得亨	B007
000707	双环科技	A06	600706	ST长信	B007
000717	韶钢松山	B007	600722	ST金化	B004
000719	S*ST鑫安	B001	600795	杉杉股份	B004
000818	*ST锦化	B003	600884	杉杉股份	B003
000895	双汇发展	B004	600886	国投电力	A27
000960	锡业股份	B002	600894	广钢股份	A19
002289	宇顺电子	B002	南方中证500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A30
002310	东方园林	B004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B005
002362	汉王科技	B003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08
002402	和而泰	A28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004
002403	爱仕达	A19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A31
002404	嘉欣丝绸	A29	南方沪深300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B006
002409	雅克科技	A26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		A28
002410	广联达	A26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002
002411	九九久	A27	博时基金		B007
002412	汉森制药	A25	长盛基金		B007
300080	新大新材	A16	广发基金		A32
300081	恒信股份	A20	国联安基金		A28
300082	奥克股份	A20	国投瑞银基金		B007
300083	劲胜股份	A20	华宝兴业基金		B007
300084	海康科技	A25	汇丰晋信基金		B007
600029	南方航空	B004	建信基金		B004
600048	保利地产	B004	鹏华基金		B002
600060	海信电器	B003	天弘基金		B004
600091	*ST明科	B004	易方达基金		A16
600115	ST东航	B004	金元比联基金		B007
600166	福田汽车	B001			
600177	雅戈尔	B003			
600182	S佳通	A19			
600481	双良股份	A16			

交易提示

因召开股东大会停牌一天:

深桑达A(000032) 万泽股份(000534)
吉林制药(000545) 海南海药(000566)
青岛双星(000599) ST东源(000656)
领先科技(000669) 正虹科技(000702)
冀中能源(000937) 中通客车(000957)
华峰氨纶(002064) 威海广泰(002111)
天邦股份(002124) 湘潭电化(002125)
东南网架(002135) 顺络电子(002138)
正邦科技(002157) 联合化工(002217)
法因数控(002270) 家润多(002277)
久其软件(002279) 中联科技(002309)
三泰电子(002312) 潮宏基(002345)
鼎泰新材(002352) 上港集团(600028)
长征电气(600112) 青岛碱业(600219)
凯乐科技(600260) 江苏舜天(600287)
太工天成(600392) 中珠控股(600568)
大连热电(600719) 鹏博士(600804)

三精制药(600829)

因重要事项未公告停牌一天:

包钢稀土(600111) 西水股份(600291)
国栋建设(600321) 天通股份(600330)
好当家(600467) 联环药业(600513)
广东榕泰(600589) 中茵股份(600745)
广钢股份(600894)
因刊登公告停牌一小时:
深南电A(000037) 深南电B(200037)
*ST威达(000603) 武汉塑料(000665)
锡业股份(000960) 中江地产(600053)
*ST明科(600091) ST东航(600115)
*ST四维(600145)

其他停牌:

韶钢松山(000717)因刊登公告特别停牌。
新中基(000972)因刊登公告特别停牌。
川投能源(600674)因重要事项未公告,自5月10日起连续停牌。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南电A,证券代码:000037)于2010年5月6日至5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相关情况说明
1. 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 经查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口头答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2010年5月5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拟协议转让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10%股权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5月6日,本公司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4日发布了相关公告。2010年5月6日,本公司发布了《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0-028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法院裁定,公司所有股东应让渡的股权及部分债权人被确认应受让的股权,于200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7%的股权,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09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2009年8月28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8)焦民破字第2-25号民事裁定书,将焦作鑫安管理人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非流通股10,818,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36%。目前该股份尚未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部分债权人受让股权进行划转的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提出股改动议。公司将对股改的进程及时

公告。
二、公司股改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三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五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八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一、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二、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三、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四、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五、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六、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七、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八、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九十九、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一百、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表明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1 0 年 5 月 7 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 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
• 除息日:2010年5月14日
• 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0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09年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一)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91,640.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4,953,530元。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0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每股税前派现金红利金额人民币0.18元。
(四)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个人股东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扣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162元向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在册的“QFII”股东发放现金红利,具体发放现金金

利“QFII”股东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红利确认表》为准。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13日
(二)除息日:2010年5月14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0年5月2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5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企业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除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80708602
传真电话: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办 公 室
咨询联系人:陈文
邮政编码:102206
六、备查文件
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附件1: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税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税所得金额(人民币:元)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